

**問：** 我在結婚後才領洗，現在誕下嬰兒，請問嬰兒是否需要等待父母補做婚姻聖事才可領洗。謝謝！

**答：** 一般來說，新教友在領洗前循民法締結的婚約是有效的，教會是會自動承認，不必再行補禮，除非這段婚姻有其他問題而不被教會承認，如涉及重婚或你的配偶是天主教徒而你們沒有依足天主教的要求行婚禮，如涉及前者，也不是單純補禮就可解決問題。

因此，若你的婚姻是被教會承認的，你是不需要補禮就可為你的子女申請嬰兒領洗。詳情應與你堂區的神父商討。

不過，我想強調一點，就是你為你的子女申請嬰兒洗禮實在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使他們可以在天主的恩寵中成長，但同時間，作為父母的也要承擔起培育子女們信仰成長的責任，否則很容易就會浪費了天主所賜予的恩寵了。

潘國忠

2007年3月